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怡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怡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怡芬之本案施用情節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08年度六簡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執行完畢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，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暨被告自為國中肄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

被告 王怡芬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怡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6、4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，在雲林縣四湖鄉某處所，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王怡芬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	佐證警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，所採集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

01

	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各1紙	000號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佐證原樣編號Z000000000000號尿液經檢驗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

09

檢 察 官 朱 啓 仁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

12

書 記 官 沈 郁 芸